

#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与苏州福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福臻”）签署了《投资意向书》。公司拟向苏州福臻出售所持有的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福臻”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最终转让比例以各方签署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或类似协议为准）。公司本次出售天津福臻100%的股权事项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公司筹划重组期间的相关工作

在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与苏州福臻签订了《投资意向书》；
- 2、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了相应的尽调工作；
- 3、公司与苏州福臻就本次交易标的的估值、交易方式等进行了多轮沟通协商；
- 4、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 三、终止筹划的原因

2023年5月4日，公司收到交易对手方苏州福臻送达的《收购交易终止通知书》，苏州福臻决定终止收购天津福臻事宜。根据《投资意向书》的相关约定，本次交易终止。

### 四、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正式实施，交易各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会继续与交易对手方商议后续事宜。

## 五、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1、收购交易终止通知书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6日